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整合社会资本和优势资源，扩大公司在医疗领域的产业化布局，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卢军

刘霄仑

唐功远

2023年 2 月 10 日